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交）行罚决字（2023）0804号

违法行为人梁xxx，男，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村xxx号，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3年07月05日10时许，在工作中发现：2023年07月04日22时30分梁xx饮酒后驾驶一辆无牌二轮踏板摩托车沿黄x大道自西向东行驶，行驶至黄x大道与西平街交叉口时被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后经系统核查发现梁xx于2013年12月16日晚20时16分，在巨鹿县城区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巨鹿县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并处罚。

以上事实有查获梁xx现场视频、违法信息查询结果单、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单、梁xx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梁x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